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7号

黄1 :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381600193211

经营者: 黄''''

公民身份号码: 440622 611

经营场所: 罗定市罗平镇古莲冲潜牛塘3号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15日到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古莲冲潜牛塘3号的人造塑胶丝花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项目位于罗定市罗平镇古莲冲潜牛塘3号,占地面积400平方米,主要经营加工人造塑胶丝花。主要生产设备有:射骨机21台、水口机1台、定型机12台和铁线分离机1台等。现场检查时,你射骨部有正在生产,没有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场可闻到有较大异味;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向楼顶排放;在六楼排水管边积有白色废水,有少量废水经管道排入化粪池,化粪池设有一条直径为15厘米的白色胶管的排放口,现场有废水经排放口直接排到坑渠。我局执法人员对化粪池白色胶管排放口的废水进行采样。根据《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0)第0109A号}显



示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378mg/L，化学需氧量 2350mg/L，氨氮 143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类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悬浮物超标倍数为 5.3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为 25 倍，氨氮超标倍数为 13.3 倍。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20 年 1 月 17 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0）第 0109A 号）1 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你应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本决定书送达的次日起，对你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21日

